

學校使用國產可追溯農魚畜產品補充規定

106.03.29

一、所供應之蔬果，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蔬果(以下簡稱四章一 Q)，排除條款除外。

二、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具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或「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」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（漁）場之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。

三、每日食材、菜色、品質、新鮮度等，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，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、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，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抽樣檢驗，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，由品管人員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(包括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品質規格、有效日期等)，及取得標章種類，如：

(一)具「有機農產品」標章之驗證證書字號。

(二)具「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」標章之追溯號碼。

(三)具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之產品編號。

(四)具「吉園圃」安全蔬果標章之識別碼。

(五)具臺灣農(水、畜)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(QR-CODE)標示者及生產追溯號碼是可追溯至生產者(個別農民、產銷班)。

(六)可追溯來源牧（漁）場之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(如：產地、屠宰場等)。

(七)食農教育之校園農場(註明產地校名)。

四、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，必要時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供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。

五、排除條款：

(一)「四章一 Q」以國產生鮮食材為主，調味性食材(如蔥、薑、蒜)暫不列入。

(二)水果依契約供應次數，應有一半以上為國產水果(註明產地)。

(三)全年均有生產供應的蔬菜如短期葉菜類、花果菜類及菇菌類等蔬菜均應具有四章一Q。

(四)長期葉菜類(如：甘藍、結球白菜)、一年一收根莖類(如：洋蔥、馬鈴薯、蘿蔔、胡蘿蔔等)，在非產季期間(如：青花菜及甜椒)或於天災、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，得機動供應非四章一Q之產品。

(五)上述天災、疫病發生後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各縣市政府，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一Q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。

六、非四章一Q農畜水產品，廠商每月應將生鮮類食材送驗，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進行檢驗，檢驗項目：動物用藥(含乙型瘦體素)、農藥(化學法)等藥物殘留，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。

七、機關有隨機抽樣廠商所有生鮮類食材之權利，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
八、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，尚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，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-3點，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。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則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變更，以中央新公告之規定為基準。